

§和春技術學院 扣考作業流程§

辦理時間：每學期期末(畢業)考前。

注意事項：1. 學生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，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。

2. 學生某科目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，不得參加該科目
期末考試，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公
假及分娩假者不在此限。

法令依據：學則第 41、42 條規定、學生補考要點。

扣考作業流程

